

中国

国有企业的

法制分析

李涛

编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国有企业的法制分析

李涛 编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年·济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有企业的法制分析/李涛编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6

ISBN 7-209-02613-4

I. 中… II. 李… III. 国有企业—法制—研究—中国 IV.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3068 号

中国国有企业的法制分析

李涛 编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日照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50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9-02613-4
D·653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1999年9月,党中央召开十五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国企改革和发展问题,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世纪之交,国企改革攻坚战全面打响。

作者根据《决定》中提出的各项深化国企改革的指导原则和措施,本着多维的和全局性的理性分析的态度,在对浩瀚的国企经营和亏损现状资料进行系统整理、浓缩提炼的基础上,试图从法制的层面对国企改革的一些问题进行系统化求解,配合攻坚战,以飨读者。

本书是写给国有企业家和政府官员看的。国企改革风风雨雨进行了20几年,对国企改革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艰难的探讨。十五届四中全会确定了2010年国企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必须坚持的指导方针。目标有了,到达目标的路径就成了关键。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老师说,中国国企改革要取得成功,起码还有十二道关要闯。所谓“十二道关”,从公司治理结构、国有资本所有权形式,到规范证券市场、处理银行不良债务等方面,关关都是险关和难关。如果把四中全会确立的

目标称作战略目标的话,那么,如何闯“关”无疑就是一个战术问题。本书就力图从法制的层面解决这十二道战术难题。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确立企业的法律地位,规范企业的市场经济行为,保障企业的经营权,同时也需要有必要的约束机制。国有企业的经济权利是什么?国有企业应当做什么?对此,作者作了求解式的多维分析,从经济现实到法制,再从法制到经济,脱离单维的非理论探讨即案例评析的老套,给予了系统的、可操作性的回答。作者秉承“搜尽群峰打草稿”的治学态度,尽力做到资料系统和分析到位,以使此书对广大企业家和政府官员有参考价值。

李涛

2000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审视上市公司	(1)
一、一谈“琼民源案”，关于“包装”	(2)
二、再谈“琼民源案”，关于“弃壳换马”	(9)
三、“滥竽”岂能上市	(12)
四、对“内幕交易”说不	(17)
五、挑战“股东霸权”	(23)
六、冷观“配股热”	(35)
七、上市公司不是“提款机”	(40)
八、警惕“股份回购”	(45)
九、上市公司的“债务怪圈”	(54)
十、《证券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9)
第二章 审视国企并购	(64)
一、破产甩债再兼并，行吗？	(65)
二、兼并重在磨合	(72)
三、“民”进“国”退，顾虑重重	(75)
四、假并购、真侵吞	(79)
五、盲目被“兼”，雪上加霜	(83)

六、从“宝延风波”谈起	(89)
七、买壳上市	(94)
八、公司并购方式种种	(101)
第三章 审视国有资产流失	(105)
一、改制“魔术”，国企变民企	(106)
二、虚假验资，“三个手机送个厂”	(112)
三、财务混乱，债务“打水漂”	(115)
四、“破产”逃债，贷款流失	(118)
五、假合资，真避税	(121)
六、关于银行不良资产(1)，从“海发 行”关门谈起	(129)
七、关于银行不良资产(2)，防范银行不良 资产的法律规制	(135)
八、关于银行不良资产(3)，我国不良信贷 资产的证券化构想	(142)
第四章 审视法人治理结构	(151)
一、国企改成“家族企业”，成吗？	(152)
二、国企改制，员工有“知情权”	(156)
✓三、国企改制“三大怪”	(162)
四、国企改制中若干问题的规制	(167)
五、“国”“企”何时分家	(176)
六、“能人治厂”背后	(183)
七、法人财产权，独而“善”	(188)
✓八、实现法人治理结构目标的对策	(192)

第五章 审视市场竞争	(197)
一、降价排挤,同行操戈	(198)
二、蹊跷“爆锅”,诋毁商誉	(201)
三、价格自律,不自量力	(205)
四、VCD 业看上去很乱	(213)
五、“彩电大战”,哈佛学不到	(220)
六、中国电信的选择	(229)
第六章 审视知识产权	(236)
一、另类注册驰名商标,无效	(237)
二、貌似洋商标,遭异议	(243)
三、商标缩写类似,不算侵权	(248)
四、商标通用名称,岂能独占	(252)
五、中国公司网籍,面临危机	(256)
六、企业名称要慎用	(262)
七、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	(265)
第七章 审视 WTO	(270)
一、为什么加入 WTO	(271)
二、我国环保产业与 WTO	(274)
三、我国金融业与 WTO	(278)
四、我国纺织业与 WTO	(282)
五、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与 WTO	(284)
六、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与 WTO	(287)
七、我国机械工业与 WTO	(289)
八、我国 IT 业与 WTO	(292)

九、我国汽车业与 WTO	(298)
十、我国化工业与 WTO	(301)
十一、我国医药工业与 WTO	(304)
十二、我国服务业与 WTO	(307)
十三、我国轻工业与 WTO	(310)
十四、我国农业与 WTO	(314)
十五、前景	(317)
 附录一 如何判断是否建成现代企业制度	(320)
附录二 如何预测企业未来的发展	(322)
附录三 中国国有企业家的互联网平台	(327)
后 记	(328)

第一章 审视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弄虚作假,在眼下股市中到了“至今已不觉新鲜”的地步,“确保上市公司质量”已成为股市中的最强音。终于,历经六年锤炼,《证券法》千呼万唤始出来,它一出台就摆出严厉的姿态,对股市无疑是一大利好。另外,截止1999年6月底,国家及国有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共646家,约占上市公司总数的70%,对此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选择一些信誉好、发展潜力大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不影响国家控股的前提下,适当减持部分国家股,所得资金由国家用于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1999年10月14日,原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表示,在深化国企改革的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改革服务,更好地发挥证券市场的积极作用,这无疑对国企改革是一大利好,对二板市场的设立也起了促进作用。

一、一谈“琼民源案”，关于“包装”

1997年1月22日，在深圳上市的琼民源公布了1996年年度报告，其每股收益高达0.867元，比上年增长962.33%。在这之前的琼民源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一向被视为垃圾股，如今如此高的业绩自然令人刮目。琼民源公司自己也知道这样的增长业绩必然要引起人们的疑问。因此，早在这份年报公布之前就已通过媒体，利用形象宣传的手段不断进行自我包装，硬是把一个垃圾股包装成为一个在房地产、通讯等多领域全面出击的集团公司，从而成为人们追捧的绩优股，取代深发展成为深市的领头羊。可是，经过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调查证明，琼民源的一切都是假的。

1998年2月，中国证监会对琼民源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作出了严肃处理。

4月29日《中国证券报》就对琼民源案件的处理发表评论员文章指出，琼民源股票案，是我国证券市场上一一起最严重的证券欺诈案。

在海南，琼民源公司老板马玉和的名字就像他曾创造的奇迹，带有神秘的传奇色彩。只需翻看公司“业绩”即知，没有他办不到的事，只要他能想到。

当然，也有没想到的，就是“停牌”。

作为琼民源创始人的马玉和很早就有一个理想：创立一家一流的企业，超过“中信”，成为中国首屈一指的大公司。他认为，经过精心“包装”，实现这个目标似乎并不困难。

早在1996年，当深市成指自1000点之下开始出现全面反转行情后，出现了一只被市场人士称之为“创造1996年中国股

市神话”的股市“黑马”——琼民源。

1996年上半年,在深发展股票“价值回归”的示范效应下,任何一个可资利用的题材都可能被套上诱人的光环。

琼民源被挖出来后,套在它身上的光环也就最多,最为光耀。诸如:“扭亏概念股”、“首都概念股”、“农业概念股”、“房地产概念股”、“高科技概念股”、“政策倾斜概念股”、“高速成长概念股”,乃至令人费解的“关系概念股”等等。可以说,任何一种“概念”都无不显示琼民源所独具的“优势”和可能带来的“高额回报”。而“高速成长”尤其成为镶在诸多概念花冠上最为耀眼的明珠。

例证是,琼民源的每一次公告出台,琼民源的股价也随之发生变化。

1995年,琼民源每股收益不足1厘,年报公布日(1996年4月30日)其股价尚在3.65元;1996年6月18日,股东大会批准10送1转赠2股的分红方案,此时股价已涨至4.75元;当月,其法人股权变更,第二大股东易主为北京富新群新技术开发公司;1996年7月23日分红除权,股价以复权计为7.97元;1996年8月24日中期报告披露,每股收益0.227元,中期净利润9785.63万元,为上年同期的837倍。对如此惊人的高速增长,公司解释为“近两年来投资北京市场进入了收益期”。1996年9月19日,董事会公告披露,接管北京凯奇通讯总公司,标志琼民源“快速迈进信息高科技领域,加快国际化进程”。这时的股价已涨到12.98元。1996年10月22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双方建立国际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有关协议等。消息公布的当日,股价创出21元的新高!

随着股价攀升,市场愈发火热。1997年1月22日,琼民源率先公布1997年年报。这份被冠以“闪亮登场”的年报中赫然

列出:每股收益 0.867 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1290.68 倍;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转 9.8 股。年报一出,市场无不震撼,股价当即创出 26.18 元的新高。市场中,欢呼者有之,顿足者有之,却有一部分头脑清醒者表示不解:琼民源,如此骄人的业绩,它的利润从哪儿来?

年报显示,琼民源 1996 年利润总额高达 5.71 亿元。而其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1.67 亿元,利润 39.1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入则分别高达 4.41 亿元和 1.01 亿元。

为何诸多宏大项目半遮半掩?为何如此高额的利润收入不列明出处?

提出疑惑的人越来越多,该公司遂于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登出一份“补充公告”答疑。

然而原有的疑惑尚未说清,“补充公告”又添了新的谜团。各种小道消息、传闻、猜测满天飞。

不知是为了迅速了结这场关于财务报表的纷争,还是为了坚定众多投资人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玉和,开始在一些场合以不容置疑的口吻表示,公司业绩高速增长无任何值得疑虑的地方,并声称公司 1997 年的业绩将有更惊人的增长。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亦表示,报表的真实性不容置疑……

在琼民源老总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相继作出“消除疑虑”的解释后,市场对琼民源的追捧开始进一步升温。

有人称琼民源为“九五计划第一股”,有人说它是“牛年投资首选股”。在琼民源股价冲过 24 元之后,还有文章称其“物超所值”。据此,股评家们推出了 1997 年的择股口号:“买民源、捂民源、全年追踪琼民源。”这口号在当时曾响彻一时,引起无数股民蜂拥着扑向已连创新高的琼民源。

另外,在经过 1996 年年底的“风险教育”及 1997 年年初的“阵痛”后,人们更倾向于长线投资,琼民源开列的诸多“后续题

材”使股民们毫无保留地相信这是一只可供“长线守仓”的好股票。尽管此前也有部分专业人士在证券报刊上撰文,试图从财务分析的角度揭示琼民源的风险,但很快被淹没在铺天盖地般的赞美声中。

相当一批股评家解释其推荐琼民源的依据是该公司登出的1997年2月1日的补充报告,以及董事会重要揭示,确信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保证。而广大散户无疑也是基于上述理由才决定其投资举措。

单纯的想法,导致了单纯的行动——散户们由于相信法律的尊严和监管部门的作用,而懈怠了自我保护的意识。

按计划,琼民源定于1997年2月28日下午3时在海口召开股东大会,1996年的分红方案也将在这次会上讨论。不少股民都在猜测被风波困扰的琼民源是否有可能更改方案,而乐观者则根据以往的经验,认为这一天将是买入的良机。

2月28日上午刚一开盘,琼民源即跳空0.42元以24.8元低开,瞬间,数十万股的大抛单倾巢而出,股价节节盘下,11时左右,琼民源已被打至跌停板。然而,没过多久,随着一股来历不明的资金的涌入,又将跌停板敲开,在层层上推之时,大笔的买单、卖单不断涌出,成交量也以前所未有之势不断放大。

下午开盘后,营业部更是人声鼎沸,有消息传,新主力正在抢盘,而且要在除权前做出“天价”。散户的热情被调动起来,纷纷以高出市价的买单挂进。这股势头一直延续到尾盘。没有人注意到,在散户热情高涨的抢盘动作中,更多的卖单早已打出好几个价位顺势挂出。

至收盘时,琼民源已被打到23.49元,全日跌幅为6.86%。这一天,平均成交价23.51元,成交量为创纪录的5636.2万股,换手率30%,成交金额达13.25亿元,占当日深市总成交额的

13.2%。

事前难料,事后难断。没有人想到,琼民源这一日放出的天量意味着什么。事后,人们论及先知先觉的“内幕人士”是否已抢先逃出、是否还有筹码锁在其中时,均以这一天突兀的走势和巨大的成交量作为参照,却没有谁能真正说得清。

根据琼民源 1996 年年报披露,截至 1996 年年末,公司共有股东 49968 户,其中法人股东 552 户,个人股东 49446 户。但在 1997 年 2 月 28 日收盘后,股东构成情况显然已发生了质的变化。由于琼民源停板后未再出示相关的报表,这也就成了市场一时难解的谜团。而从相关渠道来的信息则多少可为旁证。

国信证券北京营业部共有 117 户琼民源的股东,持有股票 21.335 万股,其中持股最多的是 3 万股。根据营业部提供的现有材料可以看出,持有琼民源者只有极少机构和大户,而那些中小散户的买入价绝大多数在 23 元以上。从其他地区也得到大致相同的信息。

显然在大批中小投资者“逢低买入”时,主力大户已趁机逃脱。但散户一直不明就里,始终抱着琼民源“惊人的业绩”和“优厚的分配方案”的心理,以为如此巨大的买单,均为大户所为,既然有大户托着还怕什么?

事实上,也有一些“大户”被套在琼民源中。据报载,某挂牌基金被套近 70 万股,某大名鼎鼎的“绩优公”也不幸被套 5 万股。但是与那些中小散户比较起来,他们毕竟是少数,而且占用资金也相对有限。

1997 年 2 月 28 日晚 7 时 35 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证券网播发一条消息称,有投资者向证监会反映琼民源违反国家财会制度,要求对其进行调查。当晚 7 时 55 分,该广播网又发布琼民源股东大会消息称,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琼民源向深交所申请停牌,以便上级单位核查有关情况。该消息一

经传播立刻造成了部分人的惶恐。敏感的投资者开始预感到会有不祥事情发生,有关琼民源的种种不利的传闻开始散布开来……

在当时传得最盛的一条传闻是,琼民源公司于2月27日收到了一份发自中国证监会的传真。其主要内容是,由于社会上琼民源财务报表问题争议过大,要求琼民源暂缓通过1996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财务数据需要进行认真核实。

琼民源公司也向外界证实了这份传真的存在。这从侧面证实,当时管理层对琼民源隐含的问题已有警醒,在作出这项决定时也显出急迫之情,颇有“赶时间”的意味。

据了解,接到“传真”后,由于股东大会对“暂缓”与否的争议太大,会议不得不延期举行。为此,公司在1997年3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刊出了琼民源股东大会延期的消息,并称公司将于3月3日下午复牌。

然而周一下午琼民源并未如期开盘且未有公告,只是到了3月5日各主要报纸才披露了“琼民源年报涉嫌违反会计制度,有关部门将对其进行调查核实”的消息。从此,在主要证券报的“今日特别提示”栏目就恒久性地有了“琼民源A继续停牌”的内容。

琼民源全体董事会成员只得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这样,琼民源成了没有董事会的上市公司。根据目前的法律程序,公司只能继续停牌。

事已至此,无论琼民源有无问题以及问题大小,投资者都已遭受重大损失。且不说开盘后怎么个跌法,单是停牌一年多的利息损失和行情损失就无法估算。至于何处索赔,就更没谱了。

如果调查结果证实琼民源财务数据不实,公司董事会恐怕难逃欺诈之嫌,尤其是公司又进一步发布“补充公告”,已不可能仅负玩忽职守之责。

因为,上市公司的董事们必须向社会公众承诺,将公司的经营透明化,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内部经营信息,及时详尽披露公司重大事件的实情和影响,并保证不得弄虚作假误导投资者,不得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证券交易是一种民事行为,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在交易中应得到充分的遵守。投资者如想在证券市场获利,应选择经营能力强,资产收益率高,成长性好的企业投资。从证券交易的表面上看,投资者应选择好投资机遇,判断好证券买卖的时点,但这并不排斥证券买卖的双方需恪守信用,不得进行欺诈的诚信原则。诚信原则旨在维系一种秩序,从而使交易双方利益达到平衡,体现公平。

从更深层次分析,管理部门应认识到投资者对推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重要作用,应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国股市中从原野到琼民源之所以长期停牌,均是因公司管理层的违规行为所致。监管部门不仅应迅速公正地解决问题,也应避免问题的重复发生。毕竟投资者是无辜的,他们没有“火眼金睛”,无法看清幕后的猫腻,所以,还得“拜托”媒体传达真实信息,当然更要请执法和监管部门多费心,千万别“心太软”,切莫助纣为虐。

按照《证券法》,所有信息披露文件都是具有法律效应的,也就是说,如果弄虚作假,一旦事发,当事人要被追究法律责任。琼民源领导人之所以受到法律追究,正是因为在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中掺了假。还必须看到,有些上市公司的包装并不是上市公司本身所为,而是一些躲在幕后的股票炒作机构越俎代庖。另外,上市公司的包装材料通常刊登在京沪深三地的三大证券报上,按理说,它们承担着信息披露的义务,上市公司的法定刊登文件都必须在这三家报的至少一家上刊登。有读者讽刺现在的证券报实际上已成了“表扬报”,为一些违规炒作行为大开方便之门。为了广大股民的利益,除它们自珍自重外,还需执法和